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开区山源路北侧的土地、房产、附属物及构筑物进行收储并给予相应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被政府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收储事项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康盛管业有限公司、合肥康盛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关联法人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用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49）。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事项符合对方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